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(111) 台北市天母東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科翰
電話：(02)2875-4864#630
傳真：(02)2875-4863
電子信箱：huntz7507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天中輔字第1096000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天母國中區域資優方案（表藝）—想像與實踐實施計畫、109年天母國中區域資優方案（表藝）—想像與實踐報名表、109年天母國中區域資優方案（表藝）—想像與實踐課程附件、109年天母國中區域資優方案（表藝）—想像與實踐招生DM各1份（3334839_1096000670_1_ATTACH1.doc、3334839_1096000670_1_ATTACH2.pdf、3334839_1096000670_1_ATTACH3.jpg、3334839_1096000670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9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「想像與實踐—青少年創作表演工作坊」實施計畫與報名表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期程：中華民國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至109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天母國中，2樓表藝教室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（一）語文或表演藝術校內成績達PR90以上者。

（二）參加校內、全市性或全國性有關表演藝術類或語文類競賽或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獎項者。

（三）語文、表演與肢體表達能力表現優者、具表演才能之資



賦優異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，經學校推薦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109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向各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名。
- (二)請各校特教組或業務承辦人於109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統整後，集體掃描文件以電子郵件（gifted@tmjh.tp.edu.tw）或傳真（2875-4863）至天母國中特教組，並電話確認。
- (三)甄選方式詳見實施計畫。

五、檢附本活動實施計畫、課程附件及報名表各1份。

六、敬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協助學生後續報名事宜。

七、宣傳影片連結：<https://ppt.cc/fesRsx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